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751號

03 原 告 黃淑娟

04 賴姿菱

05 賴韋男

06 前列3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賴玉程

08 被 告 林桓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明震

11 林千琪

12 林千琳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法定抵押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8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19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法定抵押權事件，前經辯論終結，
20 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故為再開辯論。

21 三、按因繼承原因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
22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就抵押權辦理塗
23 銷登記，乃直接對於不動產物權有所變動，性質上應屬處分
24 行為，故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且為
25 維持登記之連續性，在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抵押人尚
26 不得逕行請求塗銷登記。是繼承人如係因繼承而取得抵押權
27 人，嗣後抵押權消滅者，自須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
28 塗銷登記。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範圍中關於抵押權人林廖美
29 霞之抵押權部分，原告雖於事實及理由欄中敘明林廖美霞於
30 民國111年5月26日死亡，其法定抵押權應由被告3人繼承等
31 語。然如上所述，在未辦理繼承登記前，抵押人尚不得逕行

01 請求塗銷登記。惟原告應如何請求及如何追加聲明，係屬原
02 告處分權之範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

03 四、請原告於14日內就上開部分斟酌是否提出書狀，具體表明訴
04 之聲明是否為變更追加。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清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蕭榮峰